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5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告知基於甚麼理據針對價值超逾20,000,000元物業的買賣，提高就此類物業交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稅率，由3.75%增至4.25%。
- (2) 就不同價格水平的物業提供過去12至18個月的詳細交易資料，並告知在決定提高印花稅稅率之前曾否進行有系統的分析，以確定某些價格水平的物業存在投機買賣的情況。
- (3) 提交文件，解釋在規管物業交易(包括投機買賣、確認人轉讓及印花稅等)方面，不同部門分別擔當何種角色。
- (4) 提供和確認人轉讓有關的統計資料，包括過去5年的物業交易數目、所發出的繳付利得稅通知書數目、所取得的稅款款額等。同時告知若確認人屬外國投資者的相關統計資料，並告知會否考慮就確認人轉讓作出限制，藉以遏抑物業投機活動。
- (5) 考慮把不再容許就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延期繳付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建議，延展至適用於價值超逾10,000,000元的物業，並考慮就某一期限(例如2年)後出售的物業，退回若干百分比的印花稅。
- (6) 告知會否考慮就物業買賣徵收資本增值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5日